

法定会员专业资格的专业评审豁免 (候选人必须将本册与“M3-成为会员的途径”一同阅读)

以下机构与**香港工程师学会**达成互认协议。这些机构的会员可获得香港工程师学会对应专业界别的认可，无需专业评审，但前提是他们已经通过包含母机构面试的专业评审/审核¹。这些协议仅适合用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和通过正常程序认可的上述机构会员，不适用于通过他们自己原有的互认协议入会的上述机构会员。互认协议不适用于资深经验途径的候选人，但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除外。所有申请应提交母机构验证，得到香港工程师学会资历审查政策委员会的认可、及理事会的最终批准。

以上机构特定专业界别的专业资格持有者的资格应该由香港工程师学会进行评估和分配。在互认协议下，香港工程师学会保留是否认可候选人成为其会员的完全决定权。香港工程师学会还保留酌情要求对个别案例执行额外评审的权利，甚至拒绝申请的权利。如果需要专业界别匹配面试，则可能会询问申请人有关其能力的问题。申请人填写会员申请表（表 1/MD），需要相同专业界别的两名法定会员推荐。

英国计算机学会——见备注 G

英国屋宇装备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J

英国特许公路及运输学会——见备注 X

英国水与环境管理特许学会——见备注 T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见备注 C

英国能源学会——见备注 O

新西兰工程学会³——见备注 E

加拿大工程师学会⁵——见备注 I

爱尔兰工程师学会⁶——见备注 F

广东省电机工程学会（GSEE）——见备注 AB

香港电脑学会——见备注 L

英国轮机工程师及海事科技学会——见备注 N

英国材料学会²——见备注 B

英国测量与控制学会——见备注 H

英国化工工程学会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Z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见备注 U

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⁴——见备注 A

英国消防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W

英国燃气学会——见备注 P

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AA

英国矿产及冶金学会²——见备注 K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V

中国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见备注 M

英国皇家航空协会——见备注 Y

英国皇家造船师学会——见备注 R

英国营运工程师学会——见备注 S

备注：

- A.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更新了互认协议，2009年10月12日后（含）的申请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该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与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注册专业工程师、及澳大利亚国家注册专业工程师的互认。
- iii) 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根据本协议获得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资格：
- (a)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记录用于申请；及
 - (b) 参加基于培训与经验报告的面试，以匹配申请人与香港工程师学会的专业界别。
 - (c) 本协议仅适用于以下香港工程师学会专业：
 - 生物医学
 - 建造
 - 屋宇装备
 - 化工
 - 土木

- 控制、自动化及仪器仪表
- 电机
- 电子
- 环境
- 消防
- 燃气
- 岩土
- 信息
- 制造及工业
- 轮机暨造船学
- 材料
- 机械

- B. 仅适用于由英国材料、矿物和采矿学会评估特许工程师注册、并在英国工程委员会注册为特许工程师的材料工程师。
- C. i) 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与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电机、机械和制造、工业与系统专业。来自香港工程师学会的申请人应为相关专业的资深会员。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申请应为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的高级会员（高级工程师）。
- ii) 申请人应，在申请前至少连续 5 年时期担任工程领域的重要责任岗位。
- iii) 来自中国大陆的申请人，且在中国大陆拥有丰富经验的，应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认证，并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后，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拥有丰富经验的，应通过香港工程师学会认证，并经香港工程师学会批准后，申请中国大陆对应机构的高级会员（高级工程师）。
- iv) 申请人必须附上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证明信，证明其满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高级工程师）的互认要求。
- v) 申请人需要填写会员申请表（表格 1/F），且必须将本册与 M2 成为资深会员的途径一同阅读。
- D. 废除。
- E. 适用于通过监管培训获得资格且拥有 4 年以上经验；以及通过 6 年以上实际经验获得资格的新西兰工程学会特许会员。香港工程师学会应将申请人分配到适当的专业界别。新西兰工程学会特许会员不符合直接进入结构专业界别的资格。
- F. 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特许/法定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特许/法定会员，则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应在申请管辖区内拥有 6 个月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才能拥有在本协议下提交申请的资格。

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法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但是否接受该专业界别应由机构评估。评审通常包含基于教育，培训与经验报告的面试，以进行专业界别匹配。

G.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信息专业界别的会员与英国计算机学会的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计算机学会会员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要求。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通常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由其他管辖区成功授予会员之后的 12 个月内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香港工程师学会 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H.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应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香港工程师学会 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I. i) 适用于加拿大境内的注册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其中对应的省/地区注册或发证机关已认可香港工程师学会与加拿大工程师学会之间的互认协议。以下加拿大工程师学会会员已承认本协议，且本协议目前适用于上述会员的管辖区：

- (a) 英属哥伦比亚省专业工程师与地质学家协会
- (b) Yukon 地区专业工程师协会
- (c) 新不伦瑞克省专业工程师与地质学家协会
- (d) 爱德华王子岛省专业工程师协会
- (e) 新斯科舍省专业工程师协会
- (f) 曼尼托巴省专业工程师协会
- (g) 艾伯塔省专业工程师与地质学家协会
- (h) 加拿大西北地区专业工程师、地质学家与地球物理学家协会
- (i) 萨斯喀彻温省专业工程师与地质学家协会

ii) 申请人必须拥有 4 年以上的可接受工程经验，其中 1 年必须是在成为加拿大专业

工程师时在加拿大环境下取得的经验、或同等经验。

- iii) 为了匹配申请人与香港工程师学会的专业界别，申请人必须参加基于培训和经验报告的面试。
 - iv) 进入香港工程师学会结构专业界别的申请人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通过香港工程师学会与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联合组织的 Part III 测试，或者通过香港工程师学会结构测试。
 - v)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相当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一年经验的等效经验。
- J.
-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屋宇装备工程师学会更新了互认协议，2004 年 6 月 28 日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屋宇装备专业界别会员，与英国屋宇装备工程师学会的特许工程师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K.
-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材料、矿物和采矿学会更新了互认协议，2004 年 9 月 24 日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岩土专业界别会员，与英国材料、矿物和采矿学会的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材料、矿物和采矿学会的专业评审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应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iv) 申请人为其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管辖区内的机构会员的,可能需要提交培训与经验报告和持续专业进修记录,用于审核并参加面试。所有申请人都将单独进行评审。
- L.
- i) 香港工程师学会与香港电脑学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互认协议,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法定会员(信息专业界别)与香港电脑学会正会员(包括资深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为了获得本协议下的互认资格,香港工程师学会要求香港电脑学会的正会员拥有以下全部专业信息。
 - (a)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香港电脑学会认可/承认的相关学科的工程/计算机学位。
 - (b) 信息与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工作的以下经验信息:
 - 1) 成为香港电脑学会正会员不足 2 年的申请人,需要 8 年以上的毕业后经验,或
 - 2) 成为香港电脑学会正会员 2 年以上的申请人,需要 6 年以上的毕业后经验,或
 - 3) 成为香港电脑学会正会员 4 年以上的申请人,需要 4 年以上的毕业后经验。
 - (c) 2 年以上的信息与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工作责任经验。该经验期可通过(b)项要求的毕业后经验取得。
 - iii) 香港工程师学会保留是否认可申请人成为其会员完全决定权。香港工程师学会应根据候选人的个别情况评估每名申请人,如有必要,可通过面试评估特定候选人。
 - iv) 本协议下来自香港电脑学会的申请人应首先获得香港电脑学会的支持,并为此填写会员申请表的一个部分。
- M. 信息应提供给在互认协议下通过评审的中国大陆 1 类注册结构工程师。
- N.
-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轮机工程师及海事科技学会更新了互认协议,2006 年 1 月 9 日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轮机暨造船学工程专业界别会员,与英国轮机工程师及海事科技学会船舶工程师、海事建筑师及特许工程师、或特许船舶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轮机工程师及海事科技学会会员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O.
- i) 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无专业界别会员，以及英国能源学会特许工程师和会员（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能源学会会员取得）。
 -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ii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能源学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修订了互认协议，承认英国能源学会特许工程师成为香港工程师学会能源专业界别法定会员的资格，反之亦然。
- P.
-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燃气专业界别会员与英国燃气学会法定会员（特许工程师）之间的互认。
 - ii) 在香港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的会员/对应法定会员（特许工程师）。同样，在英国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申请英国燃气学会的对应法定会员（特许工程师）。如果在某地区获得大量培训和经验的申请人在另一地区的机构取得会员/法定会员（特许工程师）（视情况而定）资格，并希望根据本协议申请前述地区中机构的会员/法定会员（特许工程师）（视情况而定），则其提交的申请应接受书面评审，以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审核，如果需要，则审核可能包含以下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Q. 废除。

- R.
-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皇家造船师学会更新了互认协议，2008 年 3 月 17 日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造船暨轮机工程专业界别的会员，与英国皇家造船师学会的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身份必须通过英国皇家造船师学会专业审核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S.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控制、自动化及仪器仪表，机械，制造及工业工程专业界别的会员，与注册为英国工程委员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英国营运工程师学会会员或资深会员取得）的英国营运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香港工程师学会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i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但是否接受该专业界别应由香港工程师学会评估。评审应包含部分由培训与经验报告审查及面试组成的专业评审。
- iv)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机械专业界别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关于其经验的一页纸摘要，证明其在机械专业界别的工程实践中应用工程理论和原理的能力。

- T.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化工、土木、环境与机械工程专业界别的会员，与英国水与环境管理学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水与环境管理学会的专业审核（包括面试）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i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强烈建议他们在准备专业界别申请表时强调自己的相关经验，包括在特定项目中的职责。但是否接受该专业界别应由香港工程师学会评估。该评审可包含部分专业评审，评审包括培训和经验报告审查、及面试。

- U.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电机，电子，控制、自动化及仪器仪表，机械，制造及工业，信息工程专业界别的会员，与英国工程技术学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专业面试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申请人在准备专业界别申请时需要强调自己的相关经验，包括在特定项目中的职责。然后香港工程师学会将执行必要的评审，可能需要专业界别匹配面试。基于专业界别匹配面试的结果，评估员保留酌情执行论文测试的权利。

- V. 香港工程师学会与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之间的互认协议（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终止。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取得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特许工程师资格的申请人，依然有资格根据协议原始条款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取得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特许工程师资格的申请人将接受个别评估。对于 2011 年提交申请，但安排在 2012 年进行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测试的申请人，如果通过测试并满足特许工程师的所有要求，则在原始条款下有资格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 W.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消防专业界别会员，与英国消防工程师学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消防工程师学会专业审核取得）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 X.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土木，物流与运输专业界别的会员，与英国特许公路及运输学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特许公路及运输学会的

专业审核取得) 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但是否接受该专业界别应由香港工程师学会评估。该评审可包含部分专业评审, 评审包括培训和经验报告审查、及面试。

Y. 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航空专业界别的会员, 与英国皇家航空协会特许工程师(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皇家航空协会的专业面试取得) 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 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 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Z. i) 香港工程师学会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新了互认协议。上述日期之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土木与岩土专业界别的会员, 与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特许土木工程师会员之间的互认。

- iii) 申请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指定其认为适当的学会专业界别。他们在申请时应提供培训与经验报告以便专业匹配, 其中应强调他们在相关项目中的职责, 参考 M3 成为会员的途径 5.4.1。但是否接受该专业应由香港工程师学会评估。香港工程师学会保留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评审的权利。

AA. i) 香港工程师学会和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在 2016 年 9 月 27 日更新了互认协议。上述日期之后(含)提出的申请应以新协议及后续条款为准。

- ii) 本协议适用于香港工程师学会机械专业界别的会员, 与在英国工程委员会注册为特许工程师且有权在头衔后加上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特许工程师的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会员之间的互认。特许工程师资格必须通过英国机械工程师学会的会员资格取得/维持。

- iii) 在某管辖区内获得大量培训与经验的申请人通常应首先在该管辖区申请会员。如果上述申请人希望首先在其他管辖区申请会员, 则其在本协议下提交的申请可能需要接受审核, 该审核可包含以下任意一项或全部:

- (a) 提交培训和经验报告;
- (b) 面试;

- (c) 论文测验;
- (d) 提交持续专业进修记录。

各机构有权决定上述审核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AB. i) 本互认协议适用于以下情况:

(a) 香港工程师学会电机界别会员有资格申请广东电气工程师;

(b)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如已取得五年会员资格, 或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者, 均可申请成为广东省高级电机工程师;

(c) 广东电气工程师及电气高级工程师如已成为 GSEE 会员两年或以上, 便可申请成为香港工程师正会员。

ii) 广东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内地永久性居民。

iii) 申请人必须满足 GSEE 认可的电气专业教育、培训和工作要求。如果申请人的本科学位课程教学语言不是英语, 则必须提供英语语言能力测试成绩, 以证明申请人的英语能力在雅思考试中达到 6.5 分或以上。

iv) 申请人在递交申请表格时, 应连同专业评审/评估及面试所需的资料副本(已备妥正本, 以备查阅), 包括:

(a) 永久居留证明;

(b) 职业资格证明和专业团体会员资格证明原件 (视乎情况而定);

(c) 语言能力证明;

(d) 培训和经验证明;

(e) 个人技术简历, 已完成的主要项目, 提供某些项目/产品设计要点的电气技术方案。上述材料须以英文书写, 一式两份提交;

(f) 资格证明书(仅广东申请者需提交)(参考附录)

v) 除特别批准外, 符合资格互认条件的申请人, 均须参加由香港工程师学会安排的笔试及面试:

(a) 英语笔试(论文或技术写作)。可以参考《电气工程师资格评核范围》(参考附录)。

(b) 面试以英文进行, 约 45 分钟。申请人须在面试开始时作 15 分钟的陈述。

香港工程师学会拥有最终决定权, 并将拒绝不符合要求或作虚假申报的申请人。

- ¹ 对于英国境内的机构，前述专业评审/面试的执行水平必须令申请人满足特许工程师的注册要求。
- ² 英国材料学会和英国矿产及冶金学会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合并，形成英国材料、矿物和采矿学会。
- ³ 新西兰工程学会以前称为新西兰工程师学会，后于 2017 年更名。
- ⁴ 澳大利亚工程师学会也称为澳洲工程师学会（Engineers Australia）。
- ⁵ 加拿大工程师学会以前称为加拿大专业工程师委员会（Canadian Council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后于 2007 年更名。
- ⁶ Engineers Ireland 是爱尔兰工程师学会自 2005 年采用的运营名称。